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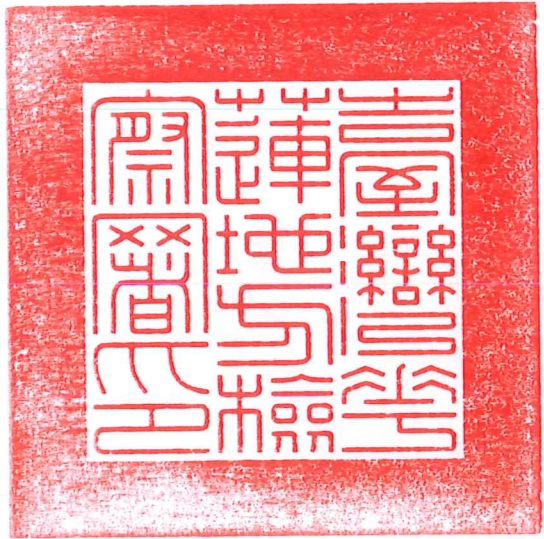
#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公告

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6 日 發文

發文日期：

發文字號：花檢熙合 110 毒偵 422 字第 842 號

附件：如文



主旨：公告發還本署 110 年度毒偵字第 422 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  
案件內扣押物品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475 條第 1 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下列扣押物品，應受發還人所在不明或因其他事故不能發  
還，特公告招領。

編號	品名	單位	數量	應受發還人姓名及 原 住 居 所	備註
1	其他一般物 品（不明粉 末）	包	1	馮○明 花蓮縣吉安鄉荳蘭 四街○號○樓	
2	電子產品 （電子秤）	個	1	馮○明 花蓮縣吉安鄉荳蘭 四街○號○樓	

二、受發還人應自公告之日起 2 年內，攜帶國民身分證及印章  
至本署贓物庫請領。如委任他人代領，並應提出委任狀。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- 三、期滿無人聲請發還，上開物品即歸屬國庫或廢棄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署贓物庫（110 年度毒保字第 100 號）

正本：本署牌示處

副本：本署贓物庫、本署紀錄科（請刊登於本署全球資訊網站）

檢察長 蔡宗熙

主任檢察官 林俊廷 決行

裝

訂

線